

# 2022 年度海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行政装备科、机关党委、立案庭、法警大队、刑庭、民一庭、民二庭、金融庭、审管办、执行局、调解中心及开发区、高新区、李堡、曲塘、墩头、南莫六个人民法庭。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市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海安市委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以审判高质量发展、队伍高水平建设为抓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院受理各类案件 15990 件，审执结 14160 件，同比分别上升 9.96%和 10.43%，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88.98 件，同比上升 20.44%。

#### 一、充分履职善作为，深度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

厚植最优营商环境。审结涉企案件 6001 件，对各类市场主体同等对待、平等保护。聚焦“万事好通·海心安”品牌，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数助决策”分析报告，推动“数助决策”向“数字治理”实质跨越。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13 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评议整改方案获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肯定。深入推进“百千活动”，对挂钩企业开展上门问需、对接服务 76 次，聚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促进构建良好金融生态，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处案件 113 件，涉及金额 1.67 亿元。积极开展“1+4”专项治理，对 485 家被执行企业进行信用修复，重振失信企业发展生机。

保障重点工作推进。聚焦重要支柱产业，深入推进建筑企业债务化解和债权清收工作，一则促进建筑业生存发展的信息被省

高院简报刊登，有力护航建筑业健康发展。服务重大民生工程，在执行拍卖中创设搬迁保证金制度，为李堡中大街搬迁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制定助推乡村振兴 20 条措施，依法审结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等案件 11 件。深度参与疫情防控、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志愿服务 384 人次。

护航产业转型升级。审结破产案件 72 件、公益清算案件 371 件，化解不良债权 24.8 亿元，妥善安置职工 976 人，盘活土地 602 亩，实现破产资产处置税费入库 1025 万元，帮助 439 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关于经营性粮油企业破产问题的情况反映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充分发挥破产挽救功能，信德汽车内饰材料公司等一批危困企业经和解重整后“涅槃重生”。做优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品牌，召开联席会议 45 次，促进资源盘活利用。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单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压降 18%。

## 二、聚焦民生增福祉，全力助推高水平平安建设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495 件 712 人。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审结非法买卖枪支案件 17 件 20 人。坚决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 4 件 29 人。全力保护人民群众“钱袋子”，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12 件 32 人，涉案金额 1.38 亿元。依法从严惩处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6 人。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一篇典型案例获南通政法公众号推送。

切实保障民事权益。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9076 件。与市妇联共同设立“尚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累计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42 份。联合市教体局开展“开学季·法润平安校园”系列法治宣讲活动，我院涉未成年人审判经验被人民法院报整版报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平摊 8 万学费难支持案”被中国普法公众号推广，网络媒体竞相转载，阅读量突破 1000 万。传递司法温度，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61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81.98 万元。

加大执行攻坚力度。执结案件 4403 件，执行到位金额 6.8 亿元。组织涉民生、涉营商环境优化等专项执行行动 22 次，发布失信名单 1708 人次，对 2697 名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全力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大拒执行为打击力度，判决拒执犯罪 10 件 13 人。全力推进“执转破”工作，成功受理案件 67 件，消化执行积案 992 件。提高司法网拍工作效率，成交金额 4.36 亿元，法拍资产实现税费入库 4532 万元。实质化推进“与个人破产制度相当的债务清理”试点工作，出台相关工作指引并成功立案 2 件。

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全力打造“无讼村居”，南莫法庭“法‘亭’在朱楼”无讼村居创建做法被“学习强国”平台刊载，13 个试点村居自创建以来诉讼案件量同比下降 41.7%。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解纷“桥头堡”作用，6 个人民法庭审理案件 5456 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量的 60%，案件调撤率达 57.6%。64 名干警组成“普法讲师团”，深入机关、社区、企业、学校开展法治宣讲 124 场、

巡回审判 176 场，营造浓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 三、创新创先推改革，持续优化高效能司法服务

优化便民诉讼服务。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立案庭迁驻海安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让群众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畅通线上立案渠道，全年网上立案 4012 件，有效打破立案时空限制。开通所有人民法庭立案诉讼服务功能，推行“一三六”工作法，打造升级版“家门口”式诉讼服务。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银发无忧”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入选南通政法系统 2022 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并取得明显成效，一起依据对老人最有利原则判决的赡养案经媒体报道后引发强烈反响。

拓展多元解纷路径。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提升物业纠纷、民营经济纠纷、金融纠纷等诉前调解效率，全年通过非诉方式多元解纷超 6000 件。组织全市 108 名妇联干部参加第二期“家事调解员种子计划”，在跟班学习中夯实基层解纷力量。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50 件，一起 36 名职工集体讨薪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 5 天，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与区镇街道建立定期会商长效机制，推行“关键人物工作法”，充分发挥网格员优势，促进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落实司法改革要求。健全“六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进一步夯实全过程审判监督管理责任。发挥带头办案示范作用，院庭长全年审结案件 6113 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 43.17%。及时遴选员额法官 4 名，有力充实一线办案力量。修订全院民商事案件分案

办法，根据案件繁简程度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在立案庭组建速裁团队，运用“要素式审判+无纸化办案”模式加快案件办理节奏，速裁团队成立以来高效审结案件 923 件。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率先在南通实现辖区 12 家律所“支云 e 站”全覆盖，推进律师参与电子诉讼常态化。加强信息化应用，完成 37 个线上科技法庭的改造升级，开展线上庭审 3004 场，有力保证疫情期间审判执行“不停摆”。自主研发的电子质证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认证，被南通中院在全市推广应用。坚持智慧化数字化标准，高效推进开发区法庭工程建设。

#### 四、全面从严抓建设，不断淬炼高素质法院队伍

持续深化政治建设。部署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和“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政治建设铸魂工程”，精心组织干警全覆盖的政治轮训。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政治督察，狠抓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顺利完成 10 个支部和机关党委换届选举，不断夯实基层组织体系。党建品牌“先锋法驿站”入选市级机关红色赋能“海心安”融合党支部领办项目。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全市“政法融学堂”同堂培训启动仪式暨首期培训在法院举行，130 余名政法干警及律师代表参加。积极开展“百日办案竞赛”、书记员技能竞赛活动，组织专题培训 10 期 239 人次，组建十个“杜开林式”办案团队领衔办案，干警综合履职水平明显增强。深化人才梯队建设，选拔任用中层干部 10



名，安排“上挂下派”干警 7 名，人才培养链条不断完善。注重司法调研，21 篇论文获市级以上奖项。建设一流警队，全市法院司法安全工作现场会在我院召开，法警大队“全装”巡查工作指引被全市推广。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要求，如实填报违反“三个规定”信息。通过院长廉政党课、参观警示教育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发布廉政倡议书等活动，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向社会聘请作风建设监督员 20 名，收集意见建议 36 条，做到立知立改。落实内部监督机制，开展审务督察 33 次，编发督察通报 10 期。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主动对违纪干警进行调查处理。

#### 五、接受监督促履职，推动形成高标准工作格局

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金融破产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人大各项专题调研活动，3 名班子成员、10 名员额法官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新闻发布会 7 场 27 人次，旁听庭审、监督执行 11 起 65 人次。积极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走访代表、委员 286 人次。办理代表建议 5 件、委员提案 3 件，办结满意率 100%。

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主动接受检察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3 次，促进案件公正裁判。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司法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 7 场，公开裁判文书

2623 件，直播庭审 3148 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745 件，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深度参审、实质参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常态化开展周三“院长接待日”活动 49 次，接待来访群众 217 人次。办理“院长信箱”人民来信 139 件，定期督办和公布信件批办情况。

在极不寻常的 2022 年，全院干警知重负重，奋力拼搏，圆满完成各项审判执行任务。先后荣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 6 项，21 人次受市级以上表彰。其中，司法大数据工作获评最高法院专题研究示范应用二等奖，一名干警获评“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一名干警入选最高法院司法警察教官人才库，一名干警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和通联工作先进个人”。

第二部分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1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247.9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94.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9.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710.7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216.1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0.91
<b>总计</b>	<b>11,107.06</b>	<b>总计</b>	<b>11,107.06</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10.73	10,216.15						49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42.49	8,247.91						494.58
20405	法院	8,742.49	8,247.91						494.58
2040501	行政运行	4,115.96	4,11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4.73	2,270.15						494.58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9.00	1,47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2.80	38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9	368.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9	36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0	237.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5	11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65	1,59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65	1,59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27	449.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0.38	1,150.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16.15	6,071.86	4,144.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47.91	4,115.96	4,131.95			
20405	法院	8,247.91	4,115.96	4,131.95			
2040501	行政运行	4,115.96	4,11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0.15		2,270.15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9.00		1,47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2.80		38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9	356.25	1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9	356.25	1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0	237.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5	11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65	1,59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65	1,59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27	449.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0.38	1,150.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1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247.91	8,247.9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9	368.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9.65	1,599.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0,216.15	<b>本年支出合计</b>	10,216.15	10,216.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0,216.15	<b>总计</b>	10,216.15	10,216.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16.15	6,071.86	4,144.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47.91	4,115.96	4,131.95
20405	法院	8,247.91	4,115.96	4,131.95
2040501	行政运行	4,115.96	4,11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0.15		2,270.15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9.00		1,47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2.80		38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9	356.25	1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9	356.25	1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0	237.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5	11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65	1,59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65	1,59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27	449.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0.38	1,150.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71.86	5,555.89	515.9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351.05	5,351.05	
30101	基本工资	651.90	651.90	
30102	津贴补贴	2,190.00	2,190.00	
30103	奖金	1,199.46	1,199.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59	252.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75	118.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43	218.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7	22.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34	485.3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82	211.8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13.97		513.97
30201	办公费	13.87		13.87
30202	印刷费	1.22		1.2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7		0.87
30206	电费	21.37		21.37
30207	邮电费	1.55		1.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35		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4		0.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7		0.4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5.96		215.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70		30.70
30229	福利费	5.57		5.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1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35		152.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7		47.6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04.84	204.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3.49	193.4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36	11.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00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216.15	6,071.86	4,144.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47.91	4,115.96	4,131.95
20405	法院	8,247.91	4,115.96	4,131.95
2040501	行政运行	4,115.96	4,115.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0.15		2,270.15
2040506	“两庭”建设	1,479.00		1,47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2.80		38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9	356.25	1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59	356.25	1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		1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50	237.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75	11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65	1,59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65	1,59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27	449.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0.38	1,150.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71.86	5,555.89	515.9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351.05	5,351.05	
30101	基本工资	651.90	651.90	
30102	津贴补贴	2,190.00	2,190.00	
30103	奖金	1,199.46	1,199.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59	252.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75	118.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43	218.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7	22.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34	485.3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82	211.8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13.97		513.97
30201	办公费	13.87		13.87
30202	印刷费	1.22		1.2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7		0.87
30206	电费	21.37		21.37
30207	邮电费	1.55		1.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35		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4		0.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7		0.4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5.96		215.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70		30.70
30229	福利费	5.57		5.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1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35		152.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7		47.6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04.84	204.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3.49	193.4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36	11.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00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57	0.00	54.24	35.96	18.28	4.33	1.57	6.95	58.57	0.00	54.24	35.96	18.28	4.33	1.57	6.9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	参加会议人次(人)	247
组织培训次数(个)	29	参加培训人次(人)	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5.9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13.97
30201	办公费	13.87
30202	印刷费	1.2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7
30206	电费	21.37
30207	邮电费	1.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7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15.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70
30229	福利费	5.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7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00.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0.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0.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10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6.6 万元，增长 12.87%。其中：

####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1,107.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7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0.99 万元，增长 12.87%，变动原因：一是公用经费增加；二是项目资金的变化，新增开发区法庭审判业务用房暨全市道交案件审理中心新建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1 万元，增长 13%，变动原因：诉讼保全费等预算外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1,107.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21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02 万元，增长 8.17%，变动原因：一是公用经费中办公经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二是项目资金中的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开发区法庭审判业务用房暨全市道交案件审理中心新建项目大部分工程款在 2022 年结算。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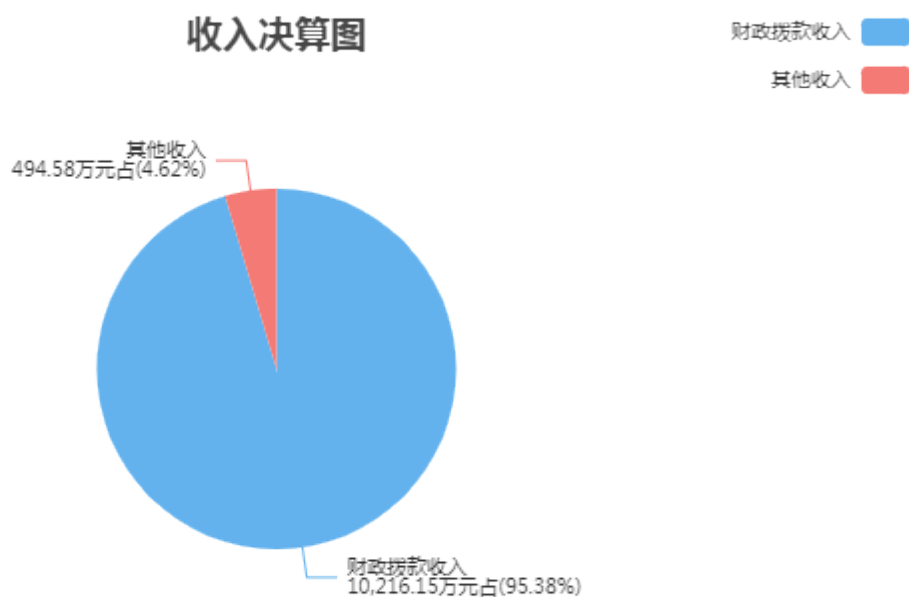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0.9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诉讼保



全费等预算外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494.58 万元，增长 124.79%，变动原因：一是本年诉讼保全费等预算外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二是 2022 年度没有使用结转和结余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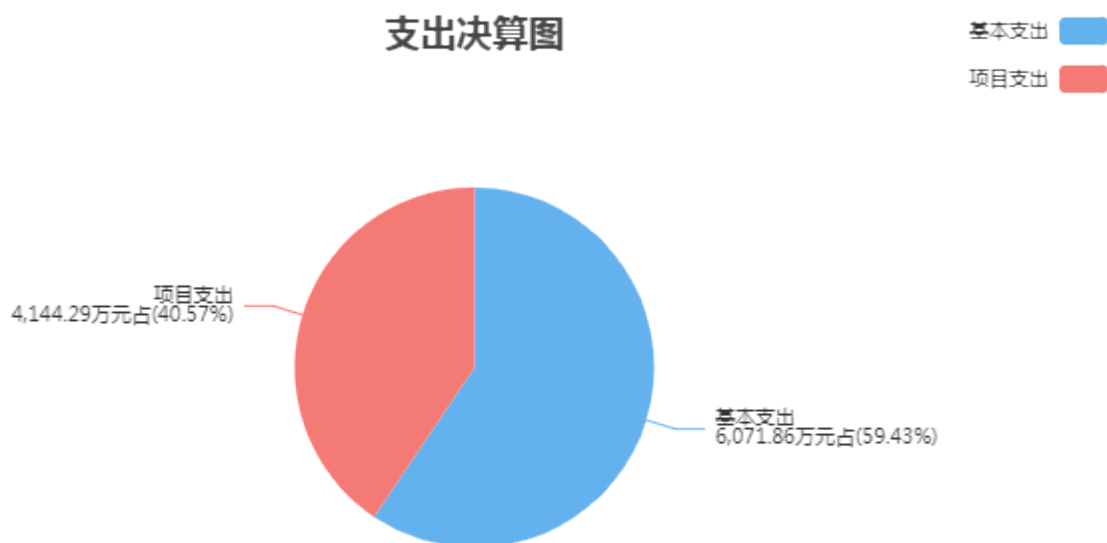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71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216.15 万元，占 95.3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94.58 万元，占 4.6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21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1.86 万元，占 59.43%；项目支出 4,144.29 万元，占

40.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21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84.24 万元，增长 11.87%，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支出的增加；二是项目资金中的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增加，开发区法庭审判业务用房暨全市道交案件审理中心新建项目大部分工程款在 2022 年结算。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216.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809.0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7%。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481.25 万元，支出决算 4,11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法院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奖金未编进年初预算，行政在职人员的奖金支出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766.3 万元，支出决算 2,27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按时进行，部分项目经费未在当年支付。二是实际执行中，厉行节约，未完全使用预算资金。

3.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22.16 万元，支出决算 1,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4.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南莫法庭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证，尾款未能支付。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530.34 万元，支出决算 3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中法警设备购置未能及时实施，结转下年。二是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支出相对减

少。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2.64 万元，支出决算 1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减少，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2.9 万元，支出决算 2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45 万元，支出决算 11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58.38 万元，支出决算 44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173.63 万元，支出决算 1,15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在职人员减少，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71.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5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21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4.24 万元，增长 11.87%，变动原因：一是基本支出的增加，尤其是公用经费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开发区法庭审判业务用房暨全市道交案件审理中心新建项目为财政预留资金项目，2022 年度该项目需要按进度打款。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71.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5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8.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11 万元，变动原因：2022 年购置 2 辆公务用车，支出公车购置款 35.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61%；公务接待费支出 4.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9%。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35.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购置苏 FA801 警、苏 FA802 警两辆警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3 万元，接待 77 批次，462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法院巡查、同级法院来交流学习、案件复核及开庭需要等产生的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247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组织的相关会议以及上级法院指定地点为海安法院的会议。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9 个，组织培训 87 人次，开支内容：省高院组织的法官培训，法官助理培训，新录



用聘用制书记员培训；南通中院组织的各类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1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5.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93 万元，增长 38.31%，变动原因：法院案件受理数量增加，各项开支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7.5%。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144.29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216.15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